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胡勇先生因参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4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截止2018年5月25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12个月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组织相关部门对照《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了全面考核，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对应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董事会同意办理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31,680,000股解锁相关手续。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日确定为2018年5月25日（最终以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并发布公告确定的解锁日为准）。

（二）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董事会成员已经调整到位，同意补选胡勇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19年4月7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2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16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监事会对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办理解锁。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解锁的91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解锁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第一期解锁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31,680,000股。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锁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即将届满，经业绩考核，解锁条件已达成。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激励对象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预案未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2. 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9,260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957.5万股万股（授予价格2.28元/股，激励人数93人）；预留授予数量1302.5万股。

3. 2017年3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17年5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260万股调整为9,247.5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2人，授予数量由7,957.5万股调整为7,94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1302.5万股不变。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945万股，授予价格2.28元/股。

5. 2017年5月25日，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94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6. 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了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2.13元/股。

7.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2017年限制性股票辞职激励对象罗团德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8. 2018年3月8日，公司办理了2017年激励计划对象罗团德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5万股的回购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3月12日予以注销。

经上述变化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为7920万股，回购价格为2.13元/股，授予人数为91人。

9.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通过，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决定办理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1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锁期3,1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日间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4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截止公司目前确定的上市流通日2018年5月25日，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12个月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旗滨集团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和其他股权激励的终止事项。 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12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 激励对象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股权激励终止情形； 激励对象没有被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第一次解锁业绩考核目标：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CAC证审字[2018]019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完成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1、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264.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007.64万元； 2、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264.83万元，在2015年净利润17,133.26万元的基础上增长566.92%，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007.64万元，在2015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18.61万元的基础上增长946.73%； 综上，201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符合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4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可解锁，具体可解锁比例如下： （1）工作考评得分≥80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100%； （2）工作考评得分≥70分、＜80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90%； （3）工作考评得分≥60分、＜70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80%； （4）工作考评得分＜60分，年度不能解锁股份。	公司2017年度考核，9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目前，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91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为91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针对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结果，上述9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对应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可以解锁的91名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管5人，其他管理人员、业务（技术）人员共86人。其中宋辉先生、凌根略先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4月9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2、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是40%，解除限售的股份股份数量为3,16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31,680,000股解锁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办理对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手续。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到期，经考核，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减去未能解锁的权益后可申请解锁。本次解锁事宜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解锁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办理解锁。监事会认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91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同意公司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七、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暂定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5月25日（最终以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并发布公告确定的解锁日为准）。

2、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数量：3,168.00万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7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持股数为40,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知：俞其兵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且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3年。

截至本公告日，俞其兵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累计为12,87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5%，占其持股总数的32%。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于2017年5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该协议已于2018年4月23日到期。2018年4月26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再次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18年4月26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42天

2、产品代码：2171182451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6、产品规模：上限0.6亿元

7、产品销售地区：广东省分行

8、产品成立日：2018年04月27日

9、产品到期日：2018年06月08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可能调整。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0%（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11、投资期限：42天

12、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用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上述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6,000万元。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且认购余额不超过6,000万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7年5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产品类型是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经银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1R）。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7、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收益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2017年6月15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 8月29日、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2月1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9日和2018年4月26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九）》、《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有32,250万元（含本次披露的蕴通财富·日增利42天）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2天”理财产品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银行转账单。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8-031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钦忠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中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施工合同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照既定的计划建成投产，同意公司与厦门中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800万元，合同工期预计365天。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8-032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包人”）为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有序推进，于 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厦门中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中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胤”或“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合同签约价格为人民币1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审批权限为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合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厦门中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5月1日（具体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合同履行有一定期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根据建设计划，预计2019年4月完工并逐步投入使用。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影响。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中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852761131

注册资金：11899.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国清

公司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1-51号之2号楼401室

成立日期：2009年6月5日

营业期限：2009年6月5日-2029年6月5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招标代理；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厦门中胤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无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2、截止公告日，厦门中胤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

（1）2016年6月公司与厦门中胤签订了关于厂房建设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2016年7月公司与厦门中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签订了关于厂区土方部分施工项目的《工程发包合同》；

（3）2016年12月公司与厦门中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里分公司签订了关于宿舍楼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2017年1-12月公司与厦门中胤就公司宿舍楼附属工程及其他零星修缮工程事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2018年1月公司与厦门中胤签订了关于募投项目厂区围墙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2018年2月公司与厦门中胤签订了关于募投项目厂区桩基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述工程总价款为23,725,585.00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承包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施工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发包方：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厦门中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溅射靶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上垱顶村、湖南镇鹏谢村

3、工程规模：占地建筑面积44957.05平方米；

其中：地下部分面积2972.62平方米；

地上面积41984.43平方米。

4、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中所有包含的项目工作内容，以及本工程相关设计变更单及工作联系单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为365天竣工；

2、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发出的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亿壹仟捌佰万元整（人民币）

合同总价（小写）：118,000,000.00元

（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4月27日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于保修期满，双方工程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七）违约责任

合同根据不同的违约情形，约定了不同的违约责任；主要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赔偿、向对方提出索赔、支付违约金等方式。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建设工程施工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的顺利进行，将有利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照既定的计划建成投产，提升公司产能，从而带来公司业绩的提升。

该项目建成后，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该建设施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厦门中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中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该建设施工合同。

六、备查文件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厦门中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
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披露时间：2017年4月20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174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16年8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招商证券现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41层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王昭、邓永辉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33
注册资本	350,113,207股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办公楼、1#、2#、3#、8#厂房及9#厂房南栋1至5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镇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张华农
实际控制人	张华农
联系人	刘刚
联系电话	0755-66851118-824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年8月2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8月2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工作

招商证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内，招商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持续督导工作的要求，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主要包括：

1、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3、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5、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7、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核查其募集资金投资变更的原因、程序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8、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等会议文件；

9、结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则等，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10、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其他文件；

11、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12、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理由	因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吴茂林先生工作变动，保荐机构决定由邓永辉先生接替吴茂林先生的保荐代表人工作。
2、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尽职推荐阶段，雄韬股份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持续督导期间，雄韬股份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雄韬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并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项出具专项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核查与协调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雄韬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未用作其它用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公司存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而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上述理财产品均按期赎回、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未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对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披露。

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并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开的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雄韬股份尚有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___	________
	王 昭	邓永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___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酒财富”）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玉投资”）等签署了《苏州丹青二期医药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苏酒财富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认购苏州丹青二期医药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丹青二期基金”）份额。

丹青二期基金总规模不超过30 亿元，主要投资于医药及器械产业、药械流通产业、医疗服务产业、健康管理产业以及与健康相关的其他产业。其普通合伙人为齐玉投资，管理人为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拾玉投资”）。

上述投资行为，构成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决策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2066383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04日

注册资本：125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曹坚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健、杨红冰

拾玉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码为：P1027785。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X293R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9日

注册资本：16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2896室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拾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拾玉投资、齐玉投资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苏州丹青二期医药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

基金规模：目标规模不超过30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27785。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普通合伙人齐玉投资出资100万元，占比0.04%；特殊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周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900万元，占比1.29%；有限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4亿元，占比17.83%；有限合伙人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出资4.4857亿元，占比20%；有限合伙人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2429亿元，占比10%；有限合伙人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占比8.92%；其他有限合伙人12家机构（自然人）共出资9.4亿元，占比41.92%。

投资方式和方向及计划：主要投向医药领域。

存续期限：投资期3年，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一年，基金期限不超过9年。

管理费用：投资期每年收取总认缴出资额的2%；退出期每年收取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的2%；

收益分配：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该相关款项后原则上尽快且不应迟于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各合伙人在该项目投资中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划分，并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特殊有限合伙人的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划分给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按照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一步分配：

（1）首先，百分之百（10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到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然后如有余额，则百分之百（10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到该有限合伙人就上述第（1）项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按照年化百分之八（8%）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优先回报；

(3)然后如有余额，则百分之百（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使得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 (3)条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该有限合伙人根据第（2）条分配取得的优先回报的百分之二十五（25%）；

（4）最后如有余额，则将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退出机制：为保证合伙企业的资金稳定，有限合伙人原则上不得退伙，但合伙期限届满除外。合伙期间，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其他方，但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及收益权转让需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独立核算，采用的核算软件为用友U8。

投资基金管理模式：委托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丹青二期基金的管理人，负责日常事务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也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全体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苏酒财富于2018年4月26日签署了《苏州丹青二期医药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上述“三、投资基金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

本次投资不会使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总裁办公会决议》；

2、《苏州丹青二期医药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